【附件六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招生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　生
日　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障　礙
類　別</td><td></td><td>障　礙
等　級</td><td>□極重度　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關　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系所
組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系（所）碩士班　　組</td></tr>
<tr><td>考
生
需
求</td><td colspan="3">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，於下列應考項目中，勾選一或多種服務：
□ 一、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
□ 二、提供放大試題，放大倍率：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。
□ 三、延長應考時間，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。
□ 四、自備輔具：□放大鏡　□輪椅　□助聽器　　其他：＿＿＿＿
（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）
□ 五、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：（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，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；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）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申
請
說
明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申請資格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
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。
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
（三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二、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，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，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。
三、有聽覺障礙、下肢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，請於本表「考生需求」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，俾便安排考場。
四、考生若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須另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 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。
五、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。</td></tr>
<tr><td>證
明
文
件</td><td>身心障礙證明
（正面）影本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心障礙證明
（反面）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